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日